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暨交易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其到期兑付面临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2日为“东时转债”最后交易日。

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正在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时转债”到期日兑付日为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全体持有人。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预计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其到期兑付面临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首中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五、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登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登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登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登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登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建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登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公告日期. Lists fund details for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注: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含2026年3月6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含2026年3月6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618666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自2026年3月6日起,华西证券开始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managed by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managed by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等事项,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www.hx168.com.cn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www.usb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215,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215,996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376,996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40,000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2025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89,626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6,21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840,000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6,376,996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6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形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股。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承诺

1. 发行人股东长兴恒裕格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宁波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1月6日变更名称为“宁波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融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齐晋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晋前海”)、中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前海”)、林赫、毛佳祺、许逸彬、邵小年、相坤、薛健等12位股东承诺:自取得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发行人股东杭州东泰为富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五岳鼎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五岳鼎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机构股东前海投资、中源前海和齐晋前海分别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严格恪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受让上市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承诺期限内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 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B.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间隔、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本企业承诺:A.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 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一受让人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使本人/本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则在减持90日内,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因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在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84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的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376,996股。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限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s.

注:1.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一位小数;注:2. 总数与分数量不一致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所致;

注:3.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处理数据为准。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股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0%。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6%。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计划,现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2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的相应事宜。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函通[2026]1318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麦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王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强先生书面承诺参加近期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0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是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